



大会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5年11月2日至13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阿曼

* 本文件按收到文本原文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对各国的人权义务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的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阿曼苏丹国外交部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对该国人权状况的彻底审查。该报告是与官方和非官方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编写的。与之商讨过的组织的名单载于附件 1。
2. 在阿曼，人权受到尊重和保护，支撑它们的是一系列基本保障，确保各项人权能够得到有效行使。这些保障中最重要的是《国家基本法》(《宪法》)，它是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里保障公众权利和自由得到保护的主要法律文书。《国家基本法》符合人权原则和相关国际条约。
3. 阿曼批准了多数国际人权条约，其国家法律已经与这些条约中的规定相统一。该国正积极致力于完成加入其余人权条约的工作。
4. 根据《国家基本法》和各项国际条约中所载的一般原则，阿曼正在寻求通过国家立法保护人权。
5. 2011 年 1 月 26 日，阿曼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第一份国家报告。该报告于 2011 年 6 月 7 日通过，阿曼同意作出 103 项自愿承诺，为注意到 51 项需要深入研究的建议，并拒绝接受 12 项建议，因为不符合由神启示的宗教、阿曼本国的立法和文化价值观。
6. 阿曼将这第二次报告视为通过第一次报告开启的一项行动计划的延续。该国继续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与国际做法开展积极互动。
7. 在其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9/21 号决议提交的第一次报告成果的基础上，阿曼提交了本次报告。报告文本是由外交部主持的指导委员会所组织的各个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多次协商的结果。本报告涵盖了阿曼就上一次审查结果采取的后续行动努力，并着重指出目前正采取哪些措施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二. 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的方法和报告编写过程

A. 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的方法

8. 自其初次报告通过以来，阿曼一直致力于落实审议结果。2012 年根据部长理事会的一项法令设立了一个部级指导委员会，负责编制阿曼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的报告。

B. 报告编写和协商过程

9. 作为编写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协商进程的一部分，部长级指导委员会采取了各种措施并组织了一系列会议。它还与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机构合作，并研究了它们就审议结构后续行动以及编写报告的最佳方法提出的建议。

10. 第二次国家报告的草稿已张贴在外交部门户网站中部长级指导委员会的网页上，以征求公众(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及国家主管机构)的建议和意见。为了让公众了解审议机制的性质及其结果，该网页上还载有初次国家报告、普遍定期审议及由此产生的建议和承诺的摘录。

三. 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宪法和体制演变

A. 《国家基本法》

11. 《国家基本法》(《宪法》)依照第 99/2011 号皇家法令进行了修正。修正案授予阿曼委员会(议会)下列监督和立法权：¹

- (a) 发展计划和国家年度预算由主管部门起草并提交委员会；
- (b) 由政府起草的立法草案送交委员会批准或修改，然后直接提交给苏丹陛下颁布；
- (c) 委员会起草立法提案，然后送交政府审查；
- (d) 政府打算缔结或有意加入的社会和经济协定草案将送交协商会议。

B. 国家立法

12. 根据第 25/2011 号皇家法令，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在行政和财政上都是独立的。根据《公共诉讼法》，公共检察官拥有赋予警署和海关总监的同等权力。

13. 依照第 26/2011 号皇家法令成立了一个消费者保护机构。²

14. 根据第 27/2011 号皇家法令，国家审计机构的名称更改为“国家财务和行政审计机构”，其权力得到扩充。

15. 根据第 104/2011 号皇家法令，阿曼加入了 1999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16. 依照第 110/2011 号皇家法令颁布了《军事司法法典》。该法典涵盖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犯战俘或伤员的罪行，并规定此类罪行不受时效法规限制。这些条款符合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

¹ 协商进程符合国家和公民的共同利益，因此很重要，此外社会所有成员必须参与响应国家需要的全面发展。因此对《国家基本法》(《宪法》)的条款进行了首次修正，给予国家委员会和协商会议以立法和监督权，从而加强了它们现有的特权。

² 鉴于消费者保护的重要性，主管部门认真确保该机构—原先是贸易和工业部下属的一个部门—拥有足够的权力。因此该机构被赋予了履行其各项职能和实现其预期目标所必需的所有物质和人力资源。

17. 根据第 54/2011 号皇家法令，阿曼批准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³
18. 根据第 9/2013 号皇家法令，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成员仅限于担任司法职务的人员。⁴
19. 根据规范司法事务的第 10/2012 号皇家法令，司法机构已与行政机关内过去管理其行政事务的各部门相独立。司法机关内的各部门现在自己管理行政和财政事务。
20. 根据第 30/2013 号皇家法令，阿曼加入了 1994 年 6 月《核安全公约》。⁵
21. 根据第 64/2013 号皇家法令，阿曼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
22. 根据第 22/2014 号皇家法令颁布了《儿童法》。该法确保阿曼的儿童能够以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其他相关法律的方式行使其所有权利。
23. 根据第 26/2014 号皇家法令，阿曼加入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⁷
24. 根据第 27/2014 号皇家法令，阿曼批准了《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阿拉伯公约》。⁸
25. 根据第 28/2014 号皇家法令，阿曼批准了《阿拉伯反腐败公约》。
26. 根据第 5/2015 号皇家法令，阿曼批准了《阿拉伯打击信息技术犯罪公约》。
27. 根据第 6/2015 号皇家法令，阿曼批准了《阿拉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四. 负责处理人权事务的各政府部门和官方机构

28. 为增进阿曼所加入国际条约中所载的各项人权，政府已经制定了各种政策和立法。下列部委参与了这些措施的执行：

³ 阿曼加入《海牙公约》是出于国家对增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愿望，该公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鉴于阿曼拥有丰富的文化财产，需要受到保护免受任何武装冲突破坏。

⁴ 最高司法委员会力求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增进其职业价值观和职业道德委员会还处理其他事项，如确立一般司法政策，精简法院的运作和检察机关的工作，协助司法诉讼和在司法机关与申诉者之间搭建桥梁。

⁵ 这一重要《公约》力求通过促进核设施的安全和应急准备来确保核能以规范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得到使用。

⁶ 这是最重要的反腐败条约之一，并得到了所有国家的批准。加入《公约》后，阿曼将其视为本国立法的一部分，并将采取措施执行其条款。

⁷ 该公约属于一系列旨在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因为它们对人类生命造成的极端危险以及它们所造成的超出获得军事优势所需的不合情理的残疾和苦难和残疾。

⁸ 鉴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不利影响，该《公约》旨在打击这些现象，作为阿曼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一部分，根据第 79/2010 号皇家法令颁布了一项立法。

内政部

根据第 38/2014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阿曼国籍法》。

29. 第 38/2014 号《阿曼国籍法》是根据阿曼加入的国际条约所颁布的，是该国致力于增进人权承诺的一种表现。该法载有若干新规定，尽可能弥补了过去可能使特定人群陷入无国籍状态的漏洞。这些规定载于该法第 11 条第 3 款，根据该条款，嫁给阿曼男子的外国妇女所生的孩子可获得阿曼公民身份—无论其出生在阿曼境内还是境外—即使该男子已失去公民身份。

30. 根据新法第 12 条，放弃阿曼公民身份的阿曼人可以重新获得身份。此外，根据该法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与阿曼人结婚的外籍女性在丧偶或离婚后仍可获得阿曼国籍。

31. 根据该法第 18 条，与外国男子结婚的阿曼妇女，如果其丈夫仍然在世但已经离开或抛弃她，或者在丧偶或离婚后，其未成年子女都可以获得阿曼公民身份。根据这一规定，这些儿童能够获得阿曼公民身份及其所有相关权利。

32. 在对根据第 99/2011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国家基本法》作出若干修订之后，根据第 85/2013 号皇家法令颁布了规范协商会议成员选举的法律。根据新法的第 5 条，监督协商会议成员选举和就任何选举相关上诉作出裁决的任务由一个独立和中立的委员会负责，最高法院副院长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的权力和特权载于该法第 6 条。因此，该法解除了行政机关监督选举和就选举申诉作出裁决的责任(这是依照被该法废除的协商会议成员选举条例的惯例做法)，并且出于对透明和公正原则的尊重，将这些职能授予一个独立机构，且该机构的主席和成员均为司法机关成员。

外交部

33. 2012 年在外交部分设立了下列委员会：由外交事务主管大臣阁下担任主席的部级指导委员会，；由秘书长阁下主持的执行工作组，和由外交事务主管大臣阁下的顾问主持的法律委员会。建立这些新机构的目的是确保阿曼能够履行其对人权机制的承诺和有效参与双边和国际合作，以此增进、保护和保障人权的行使。

人力部

34. 人力部在三方(政府，雇主和工人)参与下监管劳动力市场，其宗旨是使私营部门成为就业机会的一个主要来源。为了确保私营部门始终是对工人有吸引力的一个选择，已经颁布了多项法律和条例以同时保护他们和雇主，并保障参与生产进程的所有各方的法律权利。该部最近印发了一套法律和条例，以确保劳动力市场的发展方式符合国家需要和国际劳工标准。

规范劳动力市场的各项法律

35. 根据对《社会保险法》作出若干修正的第 61/2013 号皇家法令, 养老金提高了 5%。该法令还规定了私营部门工人应按比例向社会保险公共当局上缴的款额, 并提高了他们退休后的养老金福利。

36. 为以确保劳动力市场的发展方式符合国家需要和国际劳工标准, 近期发布了下列法律和条例:

- 第 656/2011 号部级令, 涉及妇女可从事夜班工作的情况、职业和场合, 以及相应的工作条件;
- 第 111/2013 号部级令, 根据该令制定了计划并设立了一个监督委员会, 以建立和监测人力部和中央银行之间的电子接口, 作为私营部门工人工资支付综合系统的内容之一;
- 第 570/2013 号部级令, 规范各种工会和阿曼工会总联盟的成立、运作和登记, 其中具体规定了它们的章程和权力;
- 2014 年 3 月 31 日第 72/2014 号部级令, 关于改革由参与生产流程的三方(政府, 雇主和工人)代表组成的社会对话委员会。

保护工人

37. 阿曼对劳动力所有成员的健康表示了高度关切, 没有任何例外或歧视, 并已经颁布了保护工人和雇主权利的规章。人力部的劳工福利总局负责监测工作条件, 解决劳动纠纷和提高对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认识。

检查

38. 私营部门的工作场需遵守《劳动法》, 并通过彻底检查加以监督。2013-2014 年期间, 对 12 328 处私营部门设施进行了检查, 其中 47 处因违反法律和规章而得到起诉。

39. 每年的检查涵盖私营部门工作场所 40%至 49%的劳动力。

40. 检查也有助于监督私营部门雇主实施职业健康和安全规章的情况。2013-2014 年期间, 对 3 046 处工作场所进行了访问, 发现 147 处存在违章情况。如果雇主长期未能履行其义务, 他们将被转交公共检察官办公室, 以便针对他们采取适当法律行动。

劳资纠纷解决

41. 原则上, 劳资纠纷通过适当的法律程序解决。在特殊情况下, 人力部可在雇主和工人在场的情况下寻求和解。2013-2014 年期间, 共收到 12 694 起投诉。

提高对劳资问题和工会工作认识

42. 该部为工人和雇主都组织了有关劳动法规和规章的提高认识活动，在2013-2014年期间共开展了916项活动。2014年，已注册的工会数达到211个，与2013年相比增加了15%。

工资保障系统

43. 已经建立了电子工资保障系统，以核实雇主是否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新系统的第一阶段于2014年6月开始实施，共涵盖4676所一流的国际公司和咨询公司，所雇用工人达574967人。在其他工作场所应用该系统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社会发展部

44. 社会发展部已把尊重人权作为其政策和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一。该部正努力将人权原则，特别是涉及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原则纳入其五年期和年度发展计划，并监测这方面条约的执行情况。

45. 该部与阿曼其他人权和发展机构合作，其首要关切是确保特定社会群体，即儿童、妇女、残疾人、年轻人和老年人，享受社会保障。为此，其方案和项目旨在满足这些群体的需求，并确保他们能够行使其各项权利。

机制和方案

46. 根据第18/2014号皇家法令设立了残疾人事务总局，同时根据第330/2012号部级令成立了家庭保护司。后者管理*Dar al-Wifaq*中心，这是一个向作为暴力或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庇护所。根据第15/2015号部级令设立了老年人事务司。该部还设立了若干其他照料机构：

- 儿童福利中心；
- 老年人社会护理之家；
- 少年犯的指导和改造机构；
-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治疗的*Wafa*中心；
- 一所康复和惩戒中心；
- *Dar al-Aman* 残疾人庇护所

47. 该部还举办了有关特定人群(如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会议和研讨会，并已经开始制定若干战略，包括：

- 2016-2025年社会工作战略草案；
- 2016-2025年国家儿童战略草案；
- 2016-2025年国家妇女战略草案；
- 2016-2025年国家残疾人战略草案。

48. 该部还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和法令，以保护应受其管辖照料的特定类别人群，如下所列：

- 根据第 22/2014 号皇家法令发布的《儿童法》；
- 规定了幼儿园条例的第 212/2012 部级令；
- 社会发展大臣第 21/2011 号法令，制定了打击乞讨现象的规则和程序；
- 规定了社会援助福利的第 72/2014 号部级令；
- 规范 *Dar al-Aman* 庇护所的第 228/2013 号部级令；
- 规定了提供补偿和辅助装置的第 235/2014 号部级令。

49. 该部设立了各种方案来改善家庭、妇女和儿童的状况。它们包括：

- 根据《社会保障法》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寡妇提供的财务援助方案；
- 家庭社会保障方案，包括家庭及婚姻事务咨询和指导热线；
- 针对妇女的提高法律意识方案；
- 阿曼妇女协会支助方案；
- 为缺乏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的一项替代性照料方案；
- 孤儿照料方案；
- 老年人和残疾人照料方案。

50. 教育部在若干国家人权机构和委员会中都有代表，如：

- 国家人权委员会；
- 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
- 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国家委员会。

教育部

51. 阿曼在人权教育领域进行了开创性的实验，最终颁布了第 22/2014 号皇室令，规定实行义务和免费教育。已采取措施执行《2009-2014 年阿拉伯人权教育计划》，其目的是，除其他外，将人权概念纳入教学课程，为教职人员提供人权培训，传播人权文化，并鼓励民间社会团体参与传播。

残疾儿童

52. 根据第 121/2008 号皇家法令，教育部致力于保护残疾人的利益，特别是确保阿曼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机会而不受歧视。在 2013/14 学年，该方案扩展至涵盖 627 所学校。还制定了方案将患有精神和听力残障的人员吸收到基础教育学校里，在 2013/14 学年，方案涵盖了 182 所学校及 1390 名学生。2004/05 学年仅在一

所学校开展的语言和交流障碍治疗方案已于 2010/11 学年扩展至所有学区，并且，在 2013/14 学年，在 31 名学校视察员的监督下，该方案总共涵盖了 72 所学校和 648 名学生。

53. 教育部正在设法确保这些学生与同龄人一样，继续其学业，达到普通教育证书水平。然后录取他们学习高等教育部的标准入学课程，并根据所需条件和成绩，分配他们学习适合各个类别的学术课程。有视力和听力障碍的学生可进入苏丹卡布斯大学以及阿曼的各种私立大学，如海湾学院，接受大学教育。一些于 2013/14 学年毕业的失聪学生被送往美利坚合众国和约旦哈希姆王国去完成高等教育。失聪学生在毕业后，进入行政和职业培训学院。

义务教育

54. 鉴于教育的重要性及其作为一项人权的地位，根据第 22/2014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儿童法》第 36 条规定，直至完成基本水平的教育都是义务教育。儿童的监护人对他们的入学负责，并确保其正常出勤。统计数据显示，2012/13 学年，公立学校 1 至 6 年级的平均净入学率为 98.2%，而同一学年教育系统 7 至 9 年级的平均净入学率为 95.5%。

55. 教育部管理着一些成人教育中心，完成 3 年扫盲方案学习的人员或从正规教育中辍学但能够读写的人员可以在这里完成 7 至 12 年级的学习。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中心大多数的学生是妇女。2013 年，阿曼的文盲率为 9.18%。

人权教育

56. 在各层级的人权教育领域已观察到一些良好做法。这些做法包括以下各项。

57. 阿曼已把人权和儿童权利的概念纳入所有教育阶段的国家性课程中。将这些概念纳入课程的“章程”草案已获得通过，教职员工已经接受了章程执行方面的培训。一些官员已参加了内部和外部人权培训课程，以便获得人权教育方面的新技能和准确知识，尤其是在有关儿童发展和保护方面。

58. 所有科目的课程制定人员已接受培训，作为培训教师和学校视察员使用将人权和儿童权利的概念纳入学校课程的章程的综合计划的一部分。作为培训的辅助，一些手册和培训材料包帮助教师应用这些概念和价值观并组织教育活动，以向学生传授这些理念。有关儿童权利的讲习班、书面材料、图像、图画及教室内和校外的活动也推动了自学进程。

高等教育部

59. 自 1970 年新时代开始，阿曼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教育。高等教育部注重于达到教育事业的巅峰，并培养一代进入劳动力市场以及在各个方面满足发展要求的合格人才。该部的计划和方案提供了先进的高等教育，符合现代教育发展以及当前需要，并努力处理人权问题。

60. 人权术语已纳入高等教育机构学生的学习课程,涵盖了诸如文化间对话、宽容、个人权利和自由等方面。
61. 2012 至 2014 年期间,阿曼高等教育机构的许多学者参加了国内外有关人权问题的研讨会和专题会议。
62. 人权概念已通过高等教育机构学生事务厅和学生服务中心举办的年度学生活动和展览得到推广。
63. 高等教育机构提供语言课程,学生可以学习中文、法文和德文等语言。
64. 来自世界上多个国家的学生代表团参加了高等教育机构的活动。近年来,已迎来了来自,除其他外,马来西亚泰勒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和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的代表团。
65. 阿曼学生参加了国际文化日活动,其中包括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举行的文化日庆祝活动。他们还参加了于 2012 年 9 月 20 至 24 日在泰国首都曼谷举行的亚太国际模拟联合国会议。
66.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5 日,与设在匹兹堡的美国中东研究所合作开展了学生暑期交流方案。该倡议的目的是为了向美国学生教授阿拉伯文,并提高阿曼学生的英语语言技能。
67. 根据第 31/2013/号部级令成立了一个管理学生交流方案的委员会,而且在 2013/14 学年,107 名学生被送往包括联合王国、澳大利亚、芬兰和摩洛哥在内的不同国家和阿拉伯各国接受培训。
68. 《阿曼文化和科学合作方案》实际上是高等教育机构向阿拉伯和非阿拉伯学生提供助学金的一套制度。2011/12 和 2014/15 学年,共发放 52 笔助学金,其中包括苏丹卡布斯大学提供的 14 笔、各应用科学院校的 11 笔、各技术院校的 20 笔、银行和金融研究学院的 5 笔及伊斯兰教学院提供的 2 笔。
69. 根据第 71/2014 号部级令,2014/15 学年发布了学生咨询委员会指南,并预定将于 2015/16 学年生效。该指南被视为确保高等教育机构学生民主的一种方法。
70. 为了增进人类知识、鼓励国际社会和平相处、促进相互理解和宽容并支持学术研究,苏丹陛下在世界各地的著名大学资助了一些教授职位。其中包括在联合王国剑桥大学设立的苏丹卡布斯亚伯拉罕宗教和共同价值观教授职位以及在美利坚合众国哈佛大学设立的阿曼苏丹国际关系教授职位。

五.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

国家人权委员会

71. 根据第 124/2008 号皇家法令,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2008 年成立。它享有独立性,与国家委员会是纯粹的行政关系。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将它评为 B 级。

72.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按照《国家基本法》和国际条约对阿曼保护人权和自由的情况进行监测，记录任何违反或侵犯案件并帮助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一份包含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的年度计划，争取推广人权文化。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组成和任务

73. 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及多元化保障：第 124/2008 号皇家法令附有规范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的第 1 条，委员会将由 14 名成员组成，同时适当考虑到《巴黎原则》规定的有关此类机构组成的保障，确保民间社会的多元代表性。第 1 条规定，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一名来自国家委员会的成员；
- 一名来自协商会议的成员；
- 一名来自阿曼工商业联合会的成员；
- 一名来自阿曼工会总联合会的成员；
- 一名来自法律专业的成员；
- 三名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的成员：阿曼妇女协会、记者协会和律师协会；
- 六名代表外交部、内政部、社会发展部、司法部、人力部和公务员事务部的成员。

规定该委员会应如此构成，是为了确保其获得各个领域所需的专门知识，并确保其成员来自范围广泛的民间社会、国家机关和国家人权协会。

74. 任务：委员会任务如下：

- 监测阿曼按照《国家基本法》和国际条约保护人权和自由的情况；
- 调查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阿曼人权状况提出的意见，并与有关当局协调应对和处理提出的问题；
- 就涉及人权和自由的问题向国家当局提出建议，并协助起草这方面的报告；
- 提出年度计划，确定为传播人权文化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将该计划提交部长理事会通过，随后与主管部门协调确保计划的妥当执行；
- 履行分派的与其任务相关的任何其他工作。

75. 财务独立性：《巴黎原则》强调人权机构必须在财政上独立以保证其公正性和有效性。因此，上述皇家法令附件的第 8 条规定，除其他任何得到部长理事会批准的资源外，委员会的财政资源应来自国家总预算拨出的资金。

76. 年度报告：《皇家法令》附件第 11 条规定如下：委员会起草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它认为在其任务范围内的提议，并通过国家委员会主席将所述报告提交苏丹陛下。

77. 游说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条约：按照《巴黎原则》，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了由两名成员组成的小组，与外交部合作强调批准人权条约的重要性并对已批准条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78. 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论坛。

- 日内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在贝鲁特的区域办事处；
- 位于多哈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委员会计划增加其与各国家机构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机制的合作，从而为阿曼的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制订有关人权价值观和原则的能力建设方案。

实地访问了解其他经验和最佳做法

79. 《巴黎原则》敦促国家人权机构与所有人权机构建立持久的合作关系，以便充分应对可能出现的任何情况。为履行其职责并加强与民间社会的联系，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一系列对话，包括如下组织：

- 残疾人协会；
- 阿曼妇女协会；
- 癌症认识协会；
- 委员会还与各有关行政机构领导，如公务员事务大臣、卫生事务大臣、总检察长、司法事务大臣、苏丹办公厅大臣、内政大臣、社会发展事务大臣、国家委员会主席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主席举行了讨论；
- 委员会还与监狱总局的高级成员进行了会晤。

制定国家战略，传播人权文化

80.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制订国家年度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计划。为此，委员会对教育机构和青年中心进行了一系列实地访问，包括以下机构：

- 阿曼各大学、青年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对评估委员会工作的亚太论坛代表团进行了接待；
- 夏令营。

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

81. 为了补充国内立法，使其符合为打击此类犯罪正在进行的国际努力，立法机关起草了《人口贩运法》，由第 126/2008 号皇家法令颁布。该法第 22 条规定设立一个由若干利益攸关方代表组成的国家委员会。

82. 该委员会负责制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与地方、区域和国际机构协调编制数据库，及实施受害者护理和康复方案。尽管阿曼(作为过境国)国内人口贩运问题程度有限，但国家机构正在努力通过立法、监管和其他程序打击这种现象，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条约及区域与国际合作。

阿曼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提交报告编写工作组

83. 阿曼于 2002 年根据第 87/2002 号皇家法令加入《公约》。2002 年 10 月 26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了批准通告，根据《国家基本法》第 76 条，《公约》由此生效成为国家法典的一部分。阿曼各机构已通过一系列研讨会和讲习班对《公约》各规定进行了研究，并且该国在一份文件中提交了其第二至第五次定期报告(2006 至 2012 年)。

84. 孕妇和儿童：作为保护儿童工作的一部分，社会发展部在卫生部和教育部等伙伴的合作下，在儿童基金会支持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下，编写了分别针对儿童和妇女的两项单独战略，其中重点关注在这两方面制定政策和方案。

六. 民间社会协会和公益协会

85. 《国家基本法》保障为合法目标和使用和平手段成立全国性协会的自由。第 14/2000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非政府协会法》允许自然人出于非营利动机，和开展社会、文化或慈善活动的目的，成立协会。

86. 这些协会会员自愿参加。该法不对会员进行区分，并给予他们权力选择在行政董事会中的代表。外国人社区也有权根据该法建立协会。社会发展部被指定为监督这些协会的行政机构，目前正在对有关非政府协会的一项新法案进行审议。

87. 该法允许协会按照其既定目标举行节庆活动、庆祝、集会和游行。它们必须首先获得社会发展部的批准，并与其他机构协调确保参与者的安全无忧，而且不对个人或公共财产造成损害。

88. 下表根据类型和 2014 年成会员数目列出各协会。资料取自社会发展部公布的年度报告。

协会类型	数量	会员数量
阿曼妇女协会	60	10 291
慈善协会	30	2 643
职业协会	30	8 344
外国人社区社交俱乐部	16	4 970

阿曼慈善组织

89. 该组织已推出 7 个国家方案。一个侧重照料孤儿并据向估计 2400 名孤儿提供每月基本津贴以及另一项特别津贴。其他的方案侧重于照料家庭、提供现金援助、医疗、教育、食物和住房。

90. 阿曼慈善组织还介入帮助受热带风暴 Gonu 影响的公民，捐赠了总额达 8000 万阿曼里亚尔的援助。

91. 在国际一级，阿曼慈善组织以向受灾国提供救济和援助的形式提供协助。它还帮助受影响的阿拉伯国家、友好国家和其他国家进行基础设施恢复。

92. 该组织还在数个国家开展如下特别年度方案：

- 掘井方案；
- 为阿曼大学和学院的学生提供助学金的方案；
- 慈善组织的康复供资方案；
- 礼拜场所修复和装修方案；
- 住房建造和维修方案；
- 孤儿支助方案；
- 粮食援助方案；
- 提供储水罐方案。

七. 国家政策和战略

国家战略

93. 这些战略依据一系列一般原则。主要优先事项是通过改善教育和卫生保健系统，确保公民享有体面的生活水准，强调社会发展和加强政府服务。其中包括：

- “2050 年阿曼健康愿景”基于世界卫生组织的框架方法及其 6 个主要组成部分：领导/治理、筹资、卫生人员队伍、服务和信息、医药产品、疫苗和技术的提供；
- “2008-2016 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
- “2016-2025 国家儿童战略”；
- “2016-2025 国家增进妇女地位战略”；
- “2016-2025 国家老年人计划”。

八. 2011 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自愿承诺和接受的建议

94. 根据部长理事会第 24/2015 号决定，阿曼原则上赞同加入：

- (a) 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
- (b) 1984 年 12 月 10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95. 加入取决于完成《国家基本法》规定的加入国际条约法律的程序。

(a) 根据部长理事会第 24/2015 号决定，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第 4 款，其中规定：“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阿曼原则上同意撤销其保留意见。《阿曼护照法》进行了修订，使妇女能够无需其法律监护人的许可而获得护照。该修正案赋予妇女更大的旅行自由，而无需请求许可。因此这项保留实际上已被撤回。

正在审查的建议

96. 目前的优先事项是加入上文第 94 段所列各项国际条约，但有关当局也在对以下条约进行评价和研究：

(a) 1966 年《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b)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c)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公约)和《组织权利及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公约)。

阿曼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促进政治参与

97. 这包括法治、司法和刑法系统。第 99/2011 号皇家法令赋予阿曼议会的两院，国家委员会和协商理事会，广泛的立法和监管权力。它们可以通过法律、监督行政运作并就国际条约表达意见。

98. 《国家基本法》涉及司法事务，其中规定由一个司法委员会负责监督法院及其辅助机构的顺利运作。还有一个司法监察局负责监督法官的工作情况并就此提交相关报告。处罚基于改造和威慑的原则，并且不可实施法律所规定以外的处罚。

促进妇女的作用(赋权)

99. 阿曼已成功地将学校中女生的比例提高到 50%，而 55% 的大学生是女性。根据 2012 年的统计数据，妇女在公共部门占劳动力的 43%，在私营部门占 20.3%。

100. 在政治领域，对妇女有选举权和被选入阿曼议会(由协商会议和国家委员会两院组成)及市议会的权利。目前三位妇女达到部长级别，其中两位有部长级职务，而在外交部门，三位妇女担任大使级职务。根据第 125/2008 号皇家法令，在领取政府土地津贴方面，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妇女也有权获得护照，而无需征得丈夫的同意。《劳动法》保护妇女在生病、怀孕或分娩的情况下免遭任意解雇，并赋予其 50 天的带薪产假和至多一年的不带薪产假。

信息

101. 新闻部跟进了解通信和信息技术领域的最新发展，努力更新媒体工作立法，确保其继续跟上现代互动通信装置的进步。
102. 新闻部正在与法律事务部和苏丹卡布斯大学合作，对如下规范媒体工作的法律进行审查：《新闻和出版法》、《艺术作品审查法》和《广播电视法》。已成立一个由专家和学者组成的委员会起草涵盖所有媒体活动的单一法案。
103. 该草案的编写需要一些时间，因为这需要多个不同部门的协调努力。进行的修正是彻底和全面的，因为新的法律必须解决许多以前从未被准确涵盖的不同领域，特别是在电子通信领域。
104. 鉴于必须确保公民参与、衡量公众意见并确定目标受众对媒体服务的要求和期望，新闻部一直在与苏丹卡布斯大学合作在一些省份进行实地研究，查明和回应提高公众认识工作方面的需求。
105. 阿曼存在新闻自由的环境和言论自由的事实的一个表征是，(在编写本报告时)阿曼有 9 家日报，其中 4 家为英文，以及 80 多种期刊、杂志和其他周刊、月刊或季刊。新闻机构的数量已增至 24 家，而且有 99 家印刷厂。马斯喀特国际图书博览会是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中最大的书展，而且最近一次的博览会有来自 24 个国家的 633 家出版社参加，展出了 18 万种读物，其中 65% 为新出版物。博览会的参加人数年年在增加，被视为印刷品自由流通的最佳场所。
106. 苏丹陛下直接发出命令，指出必须对记者进行培训，争取普遍提高记者专业绩效，确保文章和媒体产品的质量和客观性。新闻部正在与阿曼记者协会合作为国内外的记者举办培训班。
107. 阿曼记者协会是一个独立于新闻部的民间社会组织。然而，这两个机构在与提高专业标准和更新规范有关的所有问题上密切合作。该协会目前有超过 450 名会员。
108. 该部将继续举办课程，年均培训方案达平 70 个。
109. 培训和遵守职业行为规则无疑极为重要，特别是当前时代的开放以及高度(有时过度)自由，意味着存在专业标准降低的危险。由于不当行为泛滥，通过诬蔑和诽谤侵犯他人权利以及煽动仇恨，这实际上在一些社会已经发生。因此，提高质量和专业精神的培训是确保人人都能继续享有言论自由的途径。

成就和最佳做法

阿曼的国际排名

- 2013 年阿曼性别差距在全世界排名第五十六，在阿拉伯国家名列第六；
- 2010-2013 年阿曼的幸福感和福祉在世界排名第二十三，在阿拉伯国家名列第二；
- 2014-2015 年阿曼的全球竞争力在全世界排名第四十六，在阿拉伯国家名列第五；
- 2013 年阿曼的清廉指数在全世界排名第六十一，在阿拉伯国家排名第四。

主要教育指标

- 阿曼的扫盲方案和教育政策使得 2013 年 15 至 79 岁人口的文盲率下降至 9%
- 教育成果表明，男性和女性之间不存在学校教育质量的差距，反映了阿曼的信念，即教育无论男性和女性，是一项普遍权利；
- 阿曼一直鼓励其公民让子女接受免费提供的学校教育。因此，初等教育净入学率已达到 98%；
- 阿曼有良好的学生与教师比率，每 10 名学生对应 1 名教师

主要的卫生保健指标

110. 由于卫生保健在任何-种疫苗率 100%，这也是改善儿童健康状况及尽量减少未来传染病危险工作的一部分。

- 人口中每 1 万人，有 19.5 名医生和 43.1 名护士；
- 医院病床数量目前为 6 373 张，人口中平均每 1 万人有 16 个床位。

111. 2012 年 1 岁以下儿童接种疫苗率 100%，这也是改善儿童健康状况及尽量减少未来传染病危险工作的一部分。

最佳做法

112. 阿曼通过住房银行和民间社会实施的最佳做法包括，旨在通过减免公民抵押或个人债务以缓解某些公民财政负担的失事救援项目。另一个项目涉及建立庇护所 (*Dar al-Aman*)，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阿曼皇家警察有网站受理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报告，并帮助打击这种现象。还建立了一个基金以支持中小型企业，并实施了将人权概念纳入学术课程的方案。

发展标准

113. 人类发展是阿曼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和目的。不同于传统的发展观点，人类是发展的最终目标，而不仅仅是实现发展的手段。阿曼在发展速度方面已成为世界领先国家之一，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就体现了这一点。

114. 最高规划委员会负责制定国家长期全面发展战略，确定未来愿景并根据可用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制定一般性执行准则。委员会定期根据经济、社会和其他变化对战略进行评估。它还为实际发展、统计和信息制定战略，并为发展项目和规划方法制定标准，以便平衡发展的经济和社会方面，并确保经济合作。这些发展标准包括如下方面：

- 绿色经济，其中包括可持续能源、农业、投资和运输，以便阿曼能够成为绿色产品和绿色技术的出口和再出口中心；
- 可再生能源方案；
-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基金；
- 已要求银行为中小型企业划拨至少 5% 的贷款组合。

能力建设

115. 近年来公务员事务部一直在实施远程学习(基于计算机的培训)方案,培养阿曼人的能力,并为此创建了一个监管结构。这种形式的培训希望会增加受训人数、节省时间和费用,并使得官员能够在不中断工作的情况下接受培训。2013年,公务员事务部协同若干专门外国机构,为90多名参与者实施了该方案,参与人员都是政府机关的主管。培训的目的是提高业绩,培训中层管理人员,并对其他领域成功的行政及能力建设经验和做法进行研究,如政府行政人员培训、战略规划、业绩评价、人力资源开发和改进政府服务等。阿曼的官员已接受了有关处理涉及人权、人口贩运和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案件的培训。警察、公共安全和司法官员都接受了有关如何对待囚犯,以及如何区分对待被告和被定罪人的培训。为此正在采取下列措施:

监狱探访和视察

116. 按照《监狱法》及其执行条例、《最高司法委员会规约》、《刑事诉讼法典》和《检察院法》中规定的规则和权力,对监狱和拘留所进行了探访和视察。探访由司法机关和阿曼皇家警察合作组织。

警察行为守则

117. 自成立以来,阿曼皇家警察按照《警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其中具体规定了警察应追求的目标、其权力和义务及禁止参与的行为)适用《警察行为准则》。条例还解释了警察保护社会安全与稳定的作用和国家义务,并让警察对他们可能犯下的任何违法行为负责。

警察投诉部

118. 阿曼皇家警察设有一些部门和办事处可以受理针对警察的投诉和不满。其中包括属于警察和海关监察主任办公室的索赔投诉办事处、法律事务总局的投诉部门和军事司法局。这些机构对他们收到的投诉进行细致研究并采取相关必要法律行动。

九. 挑战和优先事项

119. 阿曼将透明度与逐步进展相结合,协调国家和国际做法并同时采取监管和立法措施。它面临若干挑战,其中最重要的是:

- 加强人权机制的作用;
- 继续制定法律和立法;
- 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并培训本国工作人员。

120. 阿曼正在评估其有关妇女和儿童的战略。正在采取步骤,打击人口贩运,同时重新评价和审查战略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成功程度。阿曼还为人权做法的各个方面编制了统计数据库。

121. 尽管面临挑战，阿曼始终致力于确保本国境内和邻国的平静与稳定。它成功地在阿拉伯和该地区友好国家及整个世界眼中建立了信誉和彻底的可信度。例如，阿曼主持了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欧洲联盟的三方讨论，并强调了各方相利的原则。

十. 结论

122. 阿曼高度重视人权，并将增进和保护人权视为国家优先事项。主管部门一部长级指导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一认为阿曼的人权状况良好，而且尽管认识到仍然面临的挑战，他们继续在宪法框架内并根据收到的报告和建议工作。阿曼努力寻求进一步改善本国的人权状况。本报告中提到的过去几年在人权领域所采取的措施强调了阿曼在人权领域所奉行的政策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普遍定期审议将提供一个评估首轮审议期间的努力和剩余挑战的机会。

123. 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筹备也为各个政府机构的思维带来了新的动力并创造了一个必须抓住的机会，特别是在国际承诺的执行和监测方面。普遍定期审议也有助于促进各方之间的对话。

124. 政府正在努力提高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成就，并从这方面的实际经历中吸取积极经验。

125. 尊重人权是阿曼社会的基本价值观。由于容忍、合作、尊重、家庭团结、兄弟情谊、信任和信心以及反对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区别对待或歧视，该国已取得巨大进展。根源于其历史和文化遗产的正义与平等观念进一步巩固了这些价值观。

附件

- 附件 1 参与协商机构名称
- 附件 2 《国家基本法》及其修正案
- 附件 3 阿曼签署或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
- 附件 4 显示教育部如何通过学术课程支持人权的表格
- 附件 5 本报告中所提及重要立法清单

附件 1

参与协商机构名称

1. 外交部
 2. 内政部
 3. 高等教育部
 4. 人力部
 5. 教育部
 6. 法律事务部
 7. 社会发展部
 8. 新闻部。
-